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總統教育獎評選辦法

111.11.28第1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5265B 號令訂定發布「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11.25北市教國字第1113101681號函之「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
- 二、表揚本校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具表率作用之學生，作為其他學生學習之典範。

參、評選：

- 一、推薦人數：學校推薦1名為限，參與教育局評選。
- 二、推薦條件：
 - (一)雖處逆境，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
 - (二)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四)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推薦。

三、推薦小組：

推薦小組成員由校長、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進行校內推薦學生之評選。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長指派家長代表2名。(受推薦學生家長不得參與)
- (三)教師代表：教師會常務理事代表2名。
- (四)導師代表：受推薦學生之導師。
- (五)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等四處室主任共4名。

四、業務執行單位：

由教務處負責執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設組長擔任之。

五、評選方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推薦

1. 相關辦法公告校網、教師群組及家長會群組，由家長自行推薦，填寫「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附件2)、「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填妥後交予導師。

(二)第二階段評選

1. 請級任老師將候選人推薦表於截止日前送註設組彙整，提交推薦小組評選。(如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推薦小組依推薦條件填寫「總統教育獎推薦小組評選表」(附件4)，評選出推薦人選1人。
3. 評選流程及日期由推薦小組決定並公佈之。

(三)評選方式依照推薦條件認定，如有爭議，由推薦小組議決之。

(四)如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可提供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六、遴選程序

(一)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辦理初審，依學生數比率排名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教育部所設複審評選會進行實地訪視，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國小組選出 十六名至十八名。

七、頒獎與表揚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預算支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四)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每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

八、總統教育獎推薦名單經推薦小組評選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局。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說明：

附件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2：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附件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4：總統教育獎推薦小組評選表

總統教育獎推薦評選期程規劃表

期程	執行內容	說明
11/28 (一)	行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總統教育獎評選辦法」。	
11/29 (二)	公告辦法於學校首頁、教師群組及家長會群組。	
11/30 (三) 12/14 (三)	家長自行推薦代表(請填妥相關表件) 請將推薦表於12/14(三)放學前交予導師，逾時不予受理。	家長推薦暫不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僅需填妥相關表件即可。
12/14(三) 12/16(五)	請導師將相關表件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12/21 (三)	111.12.21(三)，下午13:00，於校長室 召開2023年總統教育獎評選會議，評選出1位代表	由推薦小組評選
12/22(四) 12/26(一)	獲評選代表清江國小參加教育局評選學生，籌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彙整準備送件。	由註設組彙整
12/27(二) 12/30(三)	12/30(三)中午前寄出相關受評選資料，當日為截止期限。	由註設組寄出

(附件 1)

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日	年 月 日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就讀學校全銜	縣(市)		
			國/縣/市/私立		
			年級	班(系)	
受推薦人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電 話:		手 機:		簽 章: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承辦處室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分機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子郵件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

※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2)

202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受推薦人姓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全銜)	
一、具體事實	說明： 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說明： 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				
二、自傳	說明： 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 (二)未來願望				
三、師長推薦	說明： 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明：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

(附件 3) **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3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自傳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若您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表揚作業，本單位會將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刊物發行或電子形式，供獲獎學生芳名錄與教育部新聞稿等公開資訊中呈現與使用。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若當事人未滿 20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若有需要）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4)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總統教育獎推薦小組評選表

排序	編號	班級	姓名	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選委員簽章：_____